

深圳外貿再創新高

總額4.55萬億 出口「33連冠」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 通訊員侯雅文報道：深圳海關22日通報的數據顯示，深圳2025年進出口總額達4.55萬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1.4%，規模再創歷史新高，繼續位居內地城市首位，出口實現「33連冠」。

（公司條例）
(第622章)
ASEC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亞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之公報：
本公司已批准減少股本。
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2日經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
23,340,000股普通股份，總額為港幣33,400,000元。
減少本公司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370,000股普通股份，
總額為港幣12,370,000元。
本公司將第622章第218(1)(c)條所指明之特別決議及有關償付能力陳述現已在本公司位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的註冊辦事處內供以查閱。於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結止。
本公司沒有同意或沒有表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
可在該項決議之日期起的5個星期內，根據第220條向原法院提出申訴，
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6年1月12日

董事局宣
蔡伯宜
唯一董事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8088/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5年第8089宗

有關：LI, KA HIN (李稼軒) (債務人)
單方面申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呈請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10月21日提交法院之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已提交法院一份針對上述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命令如下：(一)將上述破產呈請書之蓋印副本及替代送達命令之蓋印副本以預繪平郵郵遞方式寄予上述債務人，其地址為：(1)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311號怡靖苑逸靜閣14樓16室；及(2)香港九龍土瓜灣道19號雅高工業大樓地下；及(二)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為已向上述債務人有效和充份送達該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上述破產呈請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聆案官席前聆訊，上述債務人必須於上述日期準時出席應訊，如不出席該聆訊，法庭可在上述債務人缺席情況下對上述債務人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上述債務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6年1月23日

致：LI, KA HIN (李稼軒)
司法常務官

呈請債權人代表律師
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號碼：2522 5157
檔案編號：LCI-CV/72076/202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8089/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5年第8089宗

有關：LI, BING CHUNG (李炳忠) (債務人)
單方面申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呈請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10月21日提交法院之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已提交法院一份針對上述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命令如下：(一)將上述破產呈請書之蓋印副本及替代送達命令之蓋印副本以預繪平郵郵遞方式寄予上述債務人，其地址為：(1)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311號怡靖苑逸靜閣14樓16室；及(2)香港九龍土瓜灣道19號雅高工業大樓地下；及(二)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為已向上述債務人有效和充份送達該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上述破產呈請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聆案官席前聆訊，上述債務人必須於上述日期準時出席應訊，如不出席該聆訊，法庭可在上述債務人缺席情況下對上述債務人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上述債務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6年1月23日

致：LI, BING CHUNG (李炳忠)
司法常務官
呈請債權人代表律師
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號碼：2522 5157
檔案編號：LCI-CV/72076/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1年第207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及

關於 Longview Resources (HK) Limited
(強制性清盤中)

有關接納清盤人辭任和委任清盤人的聆訊公告

應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所作的申請，高等法院的萬可宜聆案官已編定下列時間及地點，以便法庭作出相關的決定及/或指示 (如有的話)。

聆訊日期及時間：2026年2月4日(星期三)
下午3時30分(預計30分鐘)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

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出席此聆訊。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江智蛟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年第744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七月香港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1月25日，由杜亮邦，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帝后商業中心6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

示將於2026年2月4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杜亮邦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帝后商業中心
6樓B室、6樓C室、16樓B室及20樓
(檔案編號：AT714510/A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2月3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全國首位，合計1097.7億元、增長17.4%，約佔全國同類產品出口的1/4。綠色低碳產品加快出海，鋰離子蓄電池、電動汽車等「新三樣」產品勢頭強勁，合計出口1203.3億元。

新產品更多，新技術更新，對通關效率和監管模式提出更高要求。在這一過程中，AEO制度切實為企業通行關提速。據悉，為持續提升AEO「金字招牌」的含金量，深圳海關推行集團認證模式，平均可為企業節約50%左右的時間與人力成本。同時，深化關銀聯合激勵機制、完善「關企銀」協調聯絡體系，全年已為關區181家AEO企業實現減費讓利約1億元。

物流通達網暢聯「鵬」友圈

在全球貿易不確定性上升的背景下，市場結構也在隨之調整。2025年，深圳對共建「一帶一路」國家進出口15710.7億元，佔同期深圳進出口總值的34.5%。對香港地區、台灣地區、歐盟、韓國、日本分別進出口7895億、4921.9億、4646.6億、2449.5億、2284.6億元，分別增長12.7%、7%、4.6%、8.7%、21.6%。

合作深化的背後，離不開不斷完善的通道網絡。據悉，依託深圳海關「空港智慧物流」改革，深圳機場國際及地區通航點增至43個，貨運航線覆蓋27個國家和地區；「離港確認」「直提直裝」等便利化措施，助力深圳港集裝箱吞吐量首次突破3500萬標箱；開通中歐班列大灣區首條歐洲電商快線，推動內地與香港地區貨物船單進出口「一單兩報」等舉措，為企業拓展全球市場筑牢物流根基。

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粵0303民特296號

李大偉：

本院受理申請人樊桂卿與你申請變更監護人一案，現因你方下落不明，無法直接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現向你公告送達(2025粵0303民特296號)案件的變更監護人申請書、證據材料、開庭傳票等材料。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本院定於2026年4月14日上午9: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不公開開庭審理。逾期不到，本院將依法缺席審判。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總投252億月產4萬片
粵芯半導體四期啟動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1月22日，粵芯半導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四期項目在廣州開發區、黃埔區啟動建設。該項目規劃建設月產能4萬片的12英寸數模混合特色工藝生產線，工藝節點覆蓋65納米至22納米，總投資約252億元（人民幣，下同），預計2029年底建成投產。

據悉，該項目圍繞「感、傳、算、存、控、顯」六個方向，系統構建具備國際先進水平的數模混合、光電融合等特色工藝平臺，精準對接AI、端側AI、工業電子、汽車電子等前沿領域爆發性增長對特色工藝的迫切需求。

粵芯總裁陳衛認為，公司通過四期項目精準補充和優化關鍵產能，深度強化特色工藝平臺能力，實現從「純模擬」向「以模擬為核心、以數字升級為蝶變，以光電融合為特色」的複合型技術平臺的戰略轉型升級。

廣州2026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到，加快華星光電t8、粵芯四期等重大項目建設。目前，廣州開發區、黃埔區已集聚集成電路企業超150家，2025年實現產值超340億元，同比增長17.1%。該區在中新廣州知識城打造芯片產業製造區，在廣州科學城打造研發設計集聚區，在南部打造應用場景展示區。

據悉，粵芯是廣東省自主培養且首家進入量產的12英寸晶圓製造企業，為廣東省實現了12英寸芯片製造從0到1的突破，對粵港澳大灣區集成電路的產業發展、產業升級、科技創新和產業安全都具有重要的意義。粵芯目前擁有兩座12英寸晶圓廠，分別為第一工廠（粵芯一、二期）和第二工廠（粵芯三期），規劃產能合計為8萬片/月。未來，公司還將新增建設一條規劃產能為4萬片/月的12英寸集成電路數模混合特色工藝生產線，即第三工廠（粵芯四期）。粵芯四期建成後，公司規劃產能合計將達到12萬片/月。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委任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0年第380宗

公司名稱

：康德(年發)護老院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姓名：徐美玉女士及黃新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和

公司之註冊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
商業大廈15樓1502室

委任日期

日期：2026年1月7日

徐美玉女士及黃新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文件

深公交(通)[2026]18號

關於敦促機動車交通違法當事人接受處理的公告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間，我局依法查處了一批機動車交通違法，並按照機動車備案信息中的聯系方式，通過短信的方式將違法時間、地點、事實通知違法行為人或者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截至目前，仍有部分當事人未按期接受處理。

為敦促違法當事人及時接受處理，現對違法未處理的車輛清單予以公告，具體清單請通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官網(<http://szjy.sz.gov.cn>)“政務信息公開欄目—通知公告—其他公告”查詢。請相關違法當事人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通過下載“交管12123”APP或關注“深圳交警”微信公眾號註冊星級用戶後操作“在線處理”，或及時到全國任一交警違法處理窗口接受處理。未在法定期限內接受處理的，我局將根據《深圳經濟特區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處罰條例》第五十七條、《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處理程序規定》第六十條之規定，作出如下處理：

一、通知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停駛該機動車。自通知停駛至違法行為處理前，駕駛機動車上道路行駛的，我局將依法扣留車輛，并嚴格按照機動車違反禁、限行規定對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予以處罰。

二、經公告後仍未處理的，我局將按照程序規定依法作出行政處罰決定，逾期不履行的，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逾期加處的罰款及其他法律後果由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及違法當事人承擔。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年1月23日

香
港
商
報
廣
告
效
力
宏
大

北部都會商會首屆就職賀周歲



李成德（左一）、吳劍偉（左二）向李金會頒發主席委任狀，右一為卓穎然。



李金會致辭。



李君豪致辭。

